

#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1执6317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东分公司(原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上海华东分公司,后更名为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上海华东分公司)。

负责人闫博,该上级公司执行总裁。

被执行人上海毅维经贸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控江路1129弄1号1202室。

法定代表人刘雷。

被执行人上海汉宁钢铁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长鸣路19号东区一路三幢-443。

法定代表人林国。

被执行人上海博煌钢铁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新二路168号1007A号。

法定代表人周兴旺。

被执行人上海景敏工贸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双阳路301号4311室。

法定代表人陈云辉。

被执行人上海冶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(原名上海冶邦钢铁贸易有限公司),住所地上海市闸北区江都西路385号一幢102-33室。

法定代表人李俊涛。

被执行人上海高境金属交易市场管理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新二路168号。

法定代表人吴文峰。

被执行人天津德茂丰置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天津市红桥区咸水沽29号。

法定代表人许芳圃。

被执行人安徽锦福置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许湾镇千禧社区。

法定代表人周洪旺。

被执行人上海闽耀集团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新二路168号1088室。

法定代表人吴文峰。

被执行人许芳圃，男，汉族，1978年10月3日生，住福建省周宁县七步镇象垵村下村9号。

被执行人郑庆玲，女，汉族，1980年3月15日生，住福建省周宁县七步镇象垵村下村9号。

被执行人林开国，男，汉族，1976年12月3日生，住福建省周宁县狮城镇西街283号。

被执行人周洪旺，男，汉族，1967年11月7日生，住福建省周宁县狮城镇东门五巷4号。

被执行人郑清雪，女，汉族，1969年10月25日生，住福建省周宁县狮城镇东门五巷4号。

被执行人陈世辉，男，汉族，1977年9月21日生，住福建省周宁县李墩镇陈厝村57号。

被执行人陈秀翠，女，汉族，1977年11月17日生，住福建省周宁县李墩镇陈厝村57号。

被执行人李俊琦，男，汉族，1977年10月4日生，住福建省周宁县狮城镇东门四巷4号。

被执行人丁玲彦，女，汉族，1977年11月19日生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159弄22号101室。

被执行人吴文峰，男，汉族，1965年5月4日生，住上海市杨浦区纪东路188弄88号301室。

被执行人张光峰，女，汉族，1968年12月11日生，住福建省周宁县狮城镇南庄五巷1号。

被执行人陈贵英，女，汉族，1968年1月15日生，住福建省福安市下白石镇下白石村新厝巷6号。

被执行人郑成文，男，汉族，1958年8月10日生，住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南镇新村东区1号1幢302室。

被执行人上海靖恩实业有限公司，上海市静安区凤城路9号128幢105室。

法定代表人郑成文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5）黄浦民五（商）初字第11223号民事判决，向被执行人上海毅维经贸有限公司、上海汉宁钢铁有限公司、上海博煌钢铁有限公司、上海景敏工贸有限公司、上海治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、上海高境金属交易市场管理有限公司、天津德茂丰置业有限公司、安徽锦福置业有限公司、上海闽耀集团有限公司、许芳洲、郑成文、林兴国、周兴旺、郑清春、陈云辉、陈贵翠、李俊清、丁玲彦、吴文峰、张光峰、陈贵英、郑成文、上海靖恩实业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代偿款、利息、违约金、律师费、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等共计人民币49,730,612.81元，并承担执行费人民币117,131元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郑成名下位于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118弄1号1101、1102室，许某某、郑成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政和路999弄31号101室，陈某某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新二路999弄139号1202室，郑成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通南路328弄72号801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伟毅

审 判 员 吴 乐

代理审判员 高松柏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

书 记 员 陈江溶

